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圳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圳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3009號

15 被 告 陳圳彥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7 號 6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圳彥於民國113年9月13日8時許起至16時許止，在桃園市
23 ○○區○○路000號對面工地飲用啤酒7瓶後，明知酒後不得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同日16時44分前某時，自新北市土
25 城區科技路某涵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由金
26 信街往土城方向行駛，於同日18時44分許行駛至新北市土城
27 區金信街與科技路口，適有余旻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普通重型機車由科技路往三峽方向行駛至該處，余旻峰為閃
29 避陳圳彥而自摔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余旻峰未據告
30 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對陳圳彥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31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圳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事
0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現場照
07 片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
08 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林承翰